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蕭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雄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琬婷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台亞預拌混凝土 廠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 行花蓮分行	109年9月7日	22,340元	0000000	0000000 -0